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1、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8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5、本基金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上限。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

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各发售机构的开户网点及开户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0755-26948088）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紧密跟踪创业板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创业板 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 RT

基金代码：159808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为 2 亿元。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二）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份	1.00%
$100 \text{ 万份} \leq M < 300 \text{ 万份}$	0.60%
$300 \text{ 万份} \leq M < 500 \text{ 万份}$	0.20%
$M \geq 500$ 万份	单笔 1,000 元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1.0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

列入基金资产。

（三）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金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 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0\% = 1,000.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0\%) = 10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1,0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5、清算交收

投资者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四）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金额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 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1.00%=1,0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1.00%）=10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1,0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时间

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5、认购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2）“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

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left(\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right) \times 105\% \times \omega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ω 为该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基金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标的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

股名单以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佣金）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面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佣金比率) × 认购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佣金）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面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 3：某投资人持有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5,000 股和 1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7.50 元和 8.0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 \times 17.50) / 1.00 + (10,000 \times 8.00) / 1.00 = 167,5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67,500 \times 1.00\% = 1,675.00 \text{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 167,5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675.00 元的认购佣金。

例 4：某投资人持有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5,000 股和 1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7.50 元和 8.0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净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 \times 17.50) / 1.00 + (10,000 \times 8.00) / 1.00 = 167,5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67,500 / (1 + 1.0\%) \times 1.0\% = 1,658 \text{ 份}$$

$$\text{净认购份额} = 167,500 - 1,658 = 165,842 \text{ 份}$$

6、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的最后一日（T 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ETF 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T+3 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将股票自 ETF 证券认购专户划转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7、认购期间的权益

认购股票从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划出前产生的孳息归属投资人所有。

8、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9、特别提示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

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的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此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网下现金的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9:3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深圳 A 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原件及复印件);
- 3)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 4) 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深圳 A 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原件及复印件);
- 3)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 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 7) 认购申请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4000032419200010838

注: 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创业板 ETF”。

(5) 注意事项:

- (1)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

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投资者在认购时，使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而需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 1）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股票的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 1）开立深圳 A 股账户。
- 2）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创业板指数成分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分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冻结与过户, 最终将投资人用于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股票从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划出前产生的孳息归属投资人所有。但股票从投资人证券账户划出前遇司法执行、质押或非交易过户的, 认购无效。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 (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 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冻结,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楼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7517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赖亮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 26948034

传真：(0755) 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5 层 502-507 室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柴玟

电话：(010) 66190982

传真：(010) 8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 层 340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 38424889

传真：(021) 38424884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

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粤开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南、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基金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分股清单为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001	特锐德	300133	华策影视	300315	掌趣科技	300601	康泰生物
300003	乐普医疗	300136	信维通信	300316	晶盛机电	300616	尚品宅配
300009	安科生物	300142	沃森生物	300347	泰格医药	300618	寒锐钴业
300010	立思辰	300144	宋城演艺	300357	我武生物	300628	亿联网络
300012	华测检测	300146	汤臣倍健	300369	绿盟科技	300630	普利制药
300014	亿纬锂能	300166	东方国信	300377	赢时胜	300633	开立医疗
300015	爱尔眼科	300168	万达信息	300383	光环新网	300634	彩讯股份

300017	网宿科技	300170	汉得信息	300408	三环集团	300661	圣邦股份
300024	机器人	300180	华峰超纤	300413	芒果超媒	300666	江丰电子
300026	红日药业	300182	捷成股份	300418	昆仑万维	300674	宇信科技
300033	同花顺	300188	美亚柏科	300433	蓝思科技	300676	华大基因
300038	数知科技	300203	聚光科技	300450	先导智能	300682	朗新科技
300058	蓝色光标	300207	欣旺达	300454	深信服	300699	光威复材
300059	东方财富	300212	易华录	300457	赢合科技	300724	捷佳伟创
300068	南都电源	300222	科大智能	300459	金科文化	300741	华宝股份
300070	碧水源	300226	上海钢联	300463	迈克生物	300747	锐科激光
300072	三聚环保	300244	迪安诊断	300474	景嘉微	300748	金力永磁
300073	当升科技	300251	光线传媒	300476	胜宏科技	300750	宁德时代
300078	思创医惠	300253	卫宁健康	300482	万孚生物	300759	康龙化成
300088	长信科技	300271	华宇软件	300496	中科创达	300760	迈瑞医疗
300098	高新兴	300274	阳光电源	300498	温氏股份	300761	立华股份
300113	顺网科技	300285	国瓷材料	300529	健帆生物	300766	每日互动
300115	长盈精密	300294	博雅生物	300558	贝达药业	300768	迪普科技
300122	智飞生物	300296	利亚德	300567	精测电子	300773	拉卡拉
300124	汇川技术	300308	中际旭创	300595	欧普康视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